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公共建設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Obras Públicas

關於立法會林宇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房屋局、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以及體育局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23年6月9日第595/E461/VII/GPAL/2023號公函轉來林宇滔議員於2023年6月2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3年6月12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對問題1. 為回應社會對東區-2能盡快完成建設的訴求與期盼，特區政府對東區-2的發展規劃已於2020年11月向立法會介紹，並同步上載至部門網站，至今基本按計劃執行。現時關於東區-2的工程項目涵蓋基建、道路、橋樑、公共房屋、公共設施及輕軌等共有40項，包括正在施工的工程達26項，即將動工的有2項，正在招標的有5項，正在設計的有7項。為避免日後的重複工作及盡量減低對周邊的影響，經統籌已在短時間內有序開展東區-2內多項工程。在此須重申，在過去3年疫情期間，工務部門除協助抗疫工作外，未有一刻耽誤自身工作，尤其東區-2的規劃建設工作。

對問題2. 房屋局表示：東區-2的公共房屋商舖規劃及發展，將根據該區的整體計劃、發展定位和發展策略按序進行，目前該區正開展多項公共房屋工程，公屋商舖發展將按公屋建設進度推進。目前未有計劃修改第28/92/M號法令之規定。

對問題3.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表示：該局持續就東區-2教育用地，與規劃部門和辦學實體保持緊密溝通。根據東區-2詳細規劃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公共建設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Obras Públicas

案，B2地段各所學校設有足夠的校內體育設施，B3地段為康體設施用地，將計劃作為東區-2教育用地內學校的體育增潤設施，專門滿足區內學校進行大型活動及體育比賽需求，亦會開放予其他學校使用。體育局一直致力將“公共體育設施網絡”開放更多體育空間予居民使用，支持學校租用體育設施作舉行校運會、體育課、訓練、學界比賽等體育活動，並按照體育設施的條件及使用情況，盡量安排予學校使用。當中，本澳多間學校最常借用奧林匹克體育中心及蓮峰體育中心體育設施舉行校運會；而塔石體育館、巴坡沙體育中心及氹仔東北體育中心等則多借用作體育課用途。體育局亦一直支持及配合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主辦學界比賽的場地需要，以讓活動順利舉行。面對體育設施需求不斷增加，體育局按照轄下體育設施的性質及條件，將開放時間劃分成不同的使用時段，分配予居民、體育總會、學校及社團等單位共同使用，讓有關的體育空間及使用時間得以充分及合理地利用。

局長
林煒浩